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菲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22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0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0亿元。上述担保共计12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实子公司的资本,助力其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秋”)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重庆春秋成立于2021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2年3月1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2022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0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0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12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用途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产经营
合计		12.00	-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2022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87,966.04万元, 负债总额108,549.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2,586.32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99,525.87万元,资产净额79,417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40,306.97万元,净利润15,945.56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6,876.77万元,负债总额51,305.21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18,636.01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0,519.27万元, 资产净额35,571.5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9,201.28万元,净利润5,566.26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汇庆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2,206.27万元,负债总额8,075.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7,707.91万元,资产净额4,130.2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600.05万元,净利润-617.19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经营范围:精密零件技术研发、设计;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9,578.23万元,负债总额7,627.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7,627.01万元,资产净额1,951.2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77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20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21,752.76万元,负债总额2,548.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548.74万元,资产净额19,204.0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133.05万元,净利润-785.34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塘湾路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东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2022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4,507,910.90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47%。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2年3月1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利率。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22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15,000万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承诺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1日

至2022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二)发行规模	√
2.03	(三)债券期限	√
2.04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五)票面利率	√
2.0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七)转股期限	√
2.0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十一)赎回条款	√
2.12	(十二)回售条款	√
2.13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十八)担保事项	√
2.19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
2.20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 请参见2021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2022年3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特别决议议案:1-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2/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二)发行规模			
2.03	(三)债券期限			
2.04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五)票面利率			
2.0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七)转股期限			
2.0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9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十一)赎回条款			
2.12	(十二)回售条款			
2.13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十八)担保事项			
2.19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2.20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2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卧龙电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了以下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85,216,397.36	-54,989,713.32
存货	62,694,130.66	
合同资产	153,427,986.50	54,989,713.32
长期股权投资	-2,222,683.26	-2,222,6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166.90	
预收款项	-323,600,404.15	-14,918,898.89
合同负债	325,235,665.98	13,202,565.39
其他流动负债	29,087,828.33	1,716,333.50
预计负债	-130,149.66	
少数股东权益	-201,507.77	
其他综合收益	67,556.97	
未分配利润	-664,796.28	-2,222,683.2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24,282,287.18	
营业成本	188,758,731.81	33,809,560.61
销售费用	-213,253,192.96	-33,809,560.61
投资收益	-2,222,683.26	-2,222,683.26
所得税费用	-1,111,166.90	
少数股东损益	-201,507.7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34,808,706.50	34,808,70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6,227,418.20	6,565,885.40	1,412,793,303.60
租赁负债		28,242,821.10	28,242,821.10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6,453,539.71	6,453,53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638,180.50	2,532,306.40	990,170,486.90
租赁负债		3,921,234.31	3,921,234.31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罗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1